上门授课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

**乙方：深圳恒臻太极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542栋507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185662582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太极健身课程，上课时间为 ，共计太极拳课程 节，单节课程费用为 元，每节课程时长 ，上课地点为： ，上课形式为教练上门授课。协议签订之后，甲方需遵循协议签订的上课时间，如甲方有突发情况需调整上课时间，需提前4天以上通知乙方。课程有效期为四个月，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健身课程，如不续签， 年

 月 日起协议自动失效，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课程服务。

**第二条 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需自行准备上课场地及上课需要用的音响设备。

2、甲方应在课程有效期内参与健身课程，在参与期间应遵守乙方的规定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指令。因甲方未遵守相关规定、指引或乙方工作人员的指令，导致人员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太极拳课程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不当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因甲方不当行为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指令和指导不专业或未履行课程规定动作的指导纠正义务导致甲方人员损伤，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协议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

1.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节课时费用即： 元整（大写： ）课程费用；上完8节课程后，甲方应继续支付剩余 节课时费用即：￥ 元整，（大写： 元整 ）。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款项后应及时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3.甲方同时承担乙方往返上课的交通费用，采取报销形式支付，每次课程可报销 元车费，乙方需交付甲方用于报销的交通费发票。总计 节课程可报销 元交通费，可待课程结束后一次性报销。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合同自签订后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约定事宜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总标每日5‰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在收到款项后,未按协议要求为甲方安排太极拳课程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按退还未上的太极拳课程课时费。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它条款**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双方商订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法院.以诉讼途径解决。

本线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